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潘淑華
電話：02-23117722 #2671
傳真：02-23317741
電子郵件：shuhua.pa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900132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013249-0-0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」修正
草案預告影本一案，請抽換所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
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109年2月19日環署廢字第1090012337號公告辦
理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
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
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科技部新竹
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
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
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屏東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
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